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保定冀中药业有限公司两宗土地拟合宗事项的公示

根据保定冀中药业有限公司申请，按照《高阳县多宗国有建设用地合并办理不动产登记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关问题的意见》规定，通过核实2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宗地图和《河北省高阳县循环经济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材料，现将合宗土地情况按程序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及现场进行公示。

一、宗地位置及基本情况

保定冀中药业有限公司申请拟合宗地块位于循环经济示范区、平安路北侧、环堤路西侧。经审核，两宗国有土地落宗时未出现裂缝和重叠现象。合宗后使用年限至2068年1月3日。

原规划条件主要内容

名称	(冀)2022高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62号	(冀)2023高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903号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容积率	≥ 1.0	≥ 1.0
建筑系数	$\geq 40\%$	$\geq 40\%$
绿地率	$\leq 15\%$	$\leq 15\%$
建筑高度	≤ 24 米	≤ 24 米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	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

合宗后规划条件主要内容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容积率	$\geq 1.0, \leq 3.5$
建筑系数	$\geq 40\%$
绿地率	$\geq 5\%, \leq 15\%$
建筑高度	≤ 24 米
注：除满足开发强度外，还应满足规划设计、绿色建筑等要求，及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等规定。	

附：保定冀中药业有限公司拟合并宗地示意图。

二、公示期限

公示期为 20 日，在公示期间内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体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请以书面方式向我单位提出。

三、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保定市高阳县正阳路 92 号

邮政编码：071500

联系电话：0312-6601045

